

附件 2

《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指导和规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建立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污染隐患并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隐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

一、《指南》的必要性

我国尾矿库情况复杂，污染防治仍有短板，历史遗留问题突出。根据我部 2019 年组织开展的尾矿库环境基础信息调查结果，全国尾矿库数量众多，约 90% 属于四、五等尾矿库，尾矿种类多、成分复杂，并且相当一部分尾矿库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未正常开展外排尾矿废水的监测，未按要求建设尾矿废水处理设施。在矿产开发“大干快上、有水快流、有矿快采”的历史时期，尾矿库建设普遍存在选址、设计不规范问题，历史遗留老旧库已废弃或成为无主库，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一些尾矿库选址布局不合理，周边环境敏感性高，邻近重要河流、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一旦发生污染事件极易造成严重影响。

二、编制过程

2021 年 1-6 月。编制单位搜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文献，赴陕西、四川、云南、河南等省份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生态环境部各流

域管理局、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意见，组织多次研讨确定《指南（初稿）》。

2021年7-8月：召开技术审查会，邀请中南大学、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研讨，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征求有关司局、技术单位意见。

2021年9-11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司务会审议《指南》并原则通过。根据司务会审议意见，邀请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专家座谈研讨。根据座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指南（征求意见稿）》。

三、《指南》主要内容

（一）关于《指南》的定位

《指南》用于指导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与治理；同时也可指导生态环境部门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南》聚焦尾矿库日常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及环境应急准备，不涉及环境应急处理处置的措施。

（二）关于《指南》的适用范围

《指南》适用对象为除贮存放射性尾矿以外的尾矿库。赤泥库、锰渣库、磷石膏库等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可以参考执行。

（三）关于污染隐患排查的责任主体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为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为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的责任主体。

（四）关于污染隐患排查的工作程序

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污染隐患现场排查、污染隐患治理、治理成效核查、台账信息建立等。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分为运营、封场后两类。停用等其它生产状况的尾矿库参照运营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表开展排查。

（五）关于尾矿库特征污染因子

为加强尾矿库污染物监测方案的针对性，研究总结了《尾矿库特征污染因子汇总表》，供参考完善尾矿废水和地下水监测的特征污染因子。